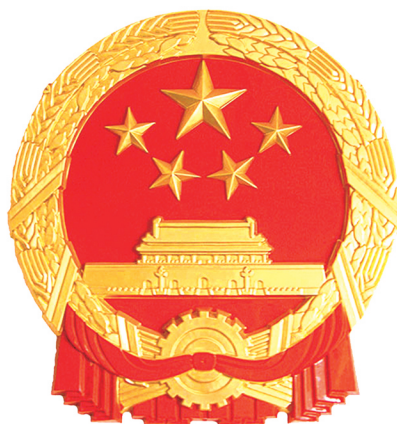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

ᠵᠠᠨᠭᠦᠷᠭᠠ ᠲᠤ ᠭᠣᠨ ᠲᠤ ᠭᠣᠨ ᠲᠤ ᠭᠣᠨ ᠲᠤ ᠭᠣᠨ ᠲᠤ ᠭᠣᠨ

2026

第2期（总第96期）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96 期） 2026 年 4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命令》

（准政发〔2026〕12 号 3 月 12 日）……………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的通知》（准政办发〔2026〕8 号 3 月 23 日）…………… 4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废止行政文件的通知》

（准政办发〔2026〕18 号 4 月 15 日）…………… 27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准政办发〔2026〕20 号 4 月 18 日）…………… 29

【大事记】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大事记（3 月-4 月）…………… 4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主 编：王 伟

副主编：吕 虎 吕维春 周 宇 贾 伟

编 辑：杜俊义 王二鹏 黄永厚 闫 飞 张宏民

樊金岳 赵 龙 杨文亭 王 雄 乔亚宁

辛坤阳

本期责任编辑：杨林花 蔺筠凯 贾 东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草原禁火的命令

准政发〔2026〕12号

各苏木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当前我旗已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天干物燥，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建设成果，筑牢全旗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屏障，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发布本禁火令。

一、明确禁火时段

全旗森林草原防火期为当年9月15日至翌年6月15日。防灭火戒严管制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

二、划定禁火区域

本旗行政区域内国有、集体、个体林（草牧）场，风景名胜旅游区，林业重点工程区，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区，地方生态工程区，人工针叶林区，城郊绿化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公路两侧绿化带，生态集中恢复区，煤矿灭火工程项目区周边，运煤线路和输配电设施周边及沿线，林农、林牧结合地，以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划定的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

三、严格禁火行为

防灭火戒严管制期内，禁火区域内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重点禁止：

- 上坟烧纸、焚香祈福、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烤火、焚烧牧草、野炊、丢弃火种等行为；
- 在林草边缘、林（草）农结合部烧荒、烧茬、焚烧垃圾、烧秸秆、点烧田（埂）、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行为；
- 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户外，车辆丢弃烟蒂、火煤等火种，因超载、包裹不严导致煤渣遗撒至矿区外区域等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防治病虫害、冻害、爆破、野外施工等野外用火行为。

确因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须经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批准，严格落实防火隔离、现场监护、应急扑救等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实施。

四、强化管控措施

1. 禁火区域实行设卡管理，在重点林区、森林草原类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出入口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严禁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过往人员、车辆须主动接受防火安全检查，严格遵守防灭火相关规定。

2. 禁火区域内各类生产作业点、旅游景区（景点）及公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农牧等企事业单位，必须全面排查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配足扑火机具，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扑火队员，凡不符合防灭火相关规定的，一律限期整改。

3.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彻底清除公路两侧、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周边及沿线积累的煤渣、杂草等可燃物；生态环境、农牧、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规用火行为。

4.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公路收费站、邮政、物流、快递、煤炭、出租车等经营管理单位，对过往或管理的车辆人员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和管控，驾驶员、随车管理员为防灭火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防火责任。

5. 民政部门大力倡导敬献鲜花、植树祭祀、线上祈福等绿色祭祀方式，严格做好公墓、零散坟茔祭祀用火管理。

五、做好应急处置

防火期内，全旗各类扑火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加强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提升火灾扑救专业能力。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集中救援力量科学扑救，严格落实“打早、打小、打了”要求，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严肃法律责任

1. 对不履行防灭火责任、拒绝接受防火检查、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禁火区域用火，或过失、故意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安机关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打击力度，快速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及时结案，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形成警示震慑。

3. 检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防灭火责任制不落实、火源管理不严格、火灾隐患不整改、防火措施不

完善、组织扑救不得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4. 违反禁火规定且拒不服从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规范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第一时间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防火机构报告，火警电话：12119，详细说明火情发生时间、地点、火势等关键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严禁谎报、乱报、瞒报森林草原火情，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准政办发〔2026〕8号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

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管道安全事故，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因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准格尔旗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田集输管网、炼油、化工企业厂区内管道）企业发生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准格尔旗境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因自然、人为、管理、技术或设施等因素引发的泄漏、污染、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事故类型包括中毒、泄漏、火灾、爆炸等。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管道安全事故防范，最大限度防控事故发生和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

委会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管道安全事故。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4. 科技支撑，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5. 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跨区域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管道安全事故联防联控。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旗应急指挥部

旗人民政府成立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以及旗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建立完善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2. 负责全旗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成员单位、辖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天然气管道企业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决定重要事项，确保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天然气可靠稳定供应；

3. 负责指挥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对工作。做好较大级以上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先期处置，按照上级指挥部或相关工作组的指令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抢修恢复、防范次生和衍生事故、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宣布进入和解除准格尔旗行政区域内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5.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6. 统一组织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审议批准准格尔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7.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8. 向旗委、旗人民政府和旗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安全事故信息，接收、传达鄂尔多斯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和批示，并督办落实；
9. 向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关方面和毗邻地区请求支援；
10. 完成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旗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旗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旗能源局，主任由旗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能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

1. 承担旗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落实旗指挥部各项安排指令；向旗指挥部提出启动、提级和终止预案响应的建议；
3. 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辖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准格尔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管理与实施工作；
5.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6. 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事故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7. 负责组织预案宣贯、培训、演练以及协调事发企业承担应急救援处置费用的清算、支付等有关工作；
8. 完成旗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旗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旗委网信办：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旗能源局：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外联络、对内协调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信息；协调相关专家、队伍及设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旗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事发地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旗发改委：负责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会同事发地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旗工科局：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负责在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期间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旗民政局：指导旗内各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有关事项。

旗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事发区域地图资料 and 基础测绘成果。负责做好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配合开展因地震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分析，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对事故现场次生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研判，会同专家提出因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旗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

旗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管道安全事故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旗林草局：负责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区域内树木林草处置工作。

旗市场监管局：参与管道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旗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播发部门指令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播发应急信息。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薛家湾供电公司：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供电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管道企业、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现场救援人员和专家的食宿、交通、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道企业：承担管道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运行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管道运行保护措施，确保管道有关设备设施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管道安全事故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管道设备设施运行，保障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和天然气供应保障。

根据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旗应急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四）专家组

旗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科学依据，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建和管理。主要职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五）有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有关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管道安全事故的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配合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管道现状及事故风险分析

（一）管道基本情况

全旗共有天然气长输管道 3 条，管道总长 151 公里。管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管道名称	总长度(km)	旗内长度(km)	设计压力(MPa)	管径(mm)	所属企业
1	陕京四线输气管道	1098.6	39	12	1219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公司内蒙古输油气分公司
2	苏—东—淮天然气输气管道	422	95	6.3	660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3	大一和天然气输气管道	134	17	6.3	660	

(二) 事故风险

天然气长输管道多为埋地敷设，且点多线长、周边环境复杂，在运行过程中易受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管体腐蚀及其他外力因素影响出现泄漏事故，由于其输送介质（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易扩散的特点，当发生泄漏后，可能因现场控制不当，形成火灾、爆炸等次生和衍生灾害。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因素有：

1. 自然灾害，如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雷电等自然灾害因素。

2. 人为损害，如第三方施工危害、建（构）筑物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恶意损坏管道，在管道上打孔盗窃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也包括员工误操作等因素。

3. 管道本体，如施工不规范造成管道本体质量缺陷，管道年久失效、腐蚀穿孔，加压、加热、计量、截断等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管道本体泄漏。

4. 其他因素，如交叉或并行的相关管线、设施的相互影响（包含事故衍生、阴极保护的相互影响等）、同沟敷设的管线相关设施抢修等引发管道事故。

(三) 危害形成

管道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安全事故，除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影响部分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1. 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上游油气田和下游工矿企业停工减产。

2. 导致下游工商用户、公共福利机构、交通运输及居民生活天然气供应中断。

3. 导致区域性水、电、气供应中断或交通、通信瘫痪等事故，引发群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4. 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如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四）主要风险

根据全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现状，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为：

1. 地质灾害。准格尔旗地形地貌复杂，管道在运行过程中易受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影响出现泄漏事故。

2. 高后果区。全旗共有高后果区 1 处。高后果区内管道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环境影响。

3. 第三方施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和经济的发展，管道周边道路施工、基础设施改造、建筑施工等第三方施工逐渐增多，易出现违章占压管道及其他威胁管道的现象。

4. 规划建设与管道保护的矛盾。城市建设快速发展与天然气长输管道用地的矛盾日益突出，部分新规划项目用地与管道高度重合，不满足安全距离，形成重大安全风险。

（五）防范措施

1.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规避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应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严厉打击蓄意破坏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行为，依法解决违章占压的现象；加强针对涉及天然气长输管道周边的第三方施工审批、监管力度；加强针对管道途经不良地段（穿越河流、涵洞、滑坡易发区等）的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敏感度高的管段风险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管道企业应落实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与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对管道沿线及附属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其他预防管道事故的必要性措施。

四、隐患排查和预防

管道企业应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

修，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管道及附属设施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当及时向旗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报告；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

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管道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制止违法占压、损毁管道设施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加强管道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五、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一）监测预报

旗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管道保护智能化建设，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逐步完成对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区域、重要岗位以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的监测，对可能发生的管道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及时提示风险，提供预警支持。

管道企业是事故监测预警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视频监控、远程监测、自动报警、智能识别等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管道安全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将事故监测信息按规定报送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逐级报送至鄂尔多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监测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范围及建议措施等。

（二）管道安全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事故的严重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管道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如下：

1. 特别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Ⅰ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2）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元以上。
- （3）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

2. 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Ⅱ级）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直接经济损失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200 至 1000 人。

3. 较大天然气长输管安全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至 200 人。

4. 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下。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

注：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预警分级

按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管道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四）预警发布

1. 发布权限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管道企业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橙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旗能源局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旗能源局报旗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管道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

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

解除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2. 预警调整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3. 发布渠道

管道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应当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五）预警行动

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旗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并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信息监控、收集，及时发布最新动态；
3. 及时组织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级别等；
4. 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6. 组织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控，限制使用易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
7. 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8. 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9.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10. 根据需要，对有关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六）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确定不可能发生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六、信息报告与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准格尔旗能源、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并在1小时内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通过“110”公安报警电话或旗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报告。

（2）接到事件报告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如实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特别重大、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2.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管道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当管道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准格尔旗行政区域时，应当及时向鄂尔多斯市或自治区沟通对接。

（1）初始报告。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管道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初报内容一般包括：安全事故信息来源，事发单位基本信息，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已采取处置措施，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报告。

（2）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管道安全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多次报告。主要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

况，事故危害程度、趋势分析，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3）终止报告。终止报告在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进行报告。主要报告内容：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二）先期处置

1. 事故企业

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或者受影响部门单位要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应迅速切断天然气来源，立即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管控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险扩大的必要措施。

2. 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安全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七、应急响应

（一）分级应对

管道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应对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安全事故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鄂尔多斯市政府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政府组织应对。

（二）分级响应

按照管道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管道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发生Ⅰ级、Ⅱ级、Ⅲ级管道安全事故时，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按本预案要求，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鄂尔多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的建议。发生Ⅳ级管道安全事故时，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应急响应命令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容易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

（三）分级处置

1. 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在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旗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管道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 III级响应处置（较大事故）

初判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跨区域的一般安全事故时，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旗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在鄂尔多斯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旗 IV 级响应有关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鄂尔多斯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在鄂尔多斯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旗应急指挥部直接组织旗内资源调运，必要时，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3. II级响应处置（重大事故）

在初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旗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旗 III 级响应处置的基础上，迅速组织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疏散，做好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工作；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先搜寻、抢救、转运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清理、物件转移和环境监测。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报告事故信息，同时，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直报自治区及自治区有关部门。

4. I级响应处置（特别重大事故）

当启动 I 级响应时，旗应急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在国家、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 II 级响应有关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国家、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跨区域协调专业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衍生灾害。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报告事故信息，同时，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直报自治区及自治区有关部门。

对跨旗县区或跨盟市影响严重的管道安全事故，旗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旗县区或有关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四）处置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或无人机遥感、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视情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视情采取其他有关保护措施。

7.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8.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9. 分析研判灾害事件再次发生发展的趋势，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0.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记录、拍照等方式进行现场标志，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五）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后，要按照自治区政府、鄂尔多斯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指示和部署适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后，旗人民政府、事发地或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六）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七）响应终止

在确认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事故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后，经现场专家组认定后，旗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由旗应急指挥机构决定。

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有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八、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有关保险机构、管道企业和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灾后重建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调查

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旗能源局或者旗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进行调查处理。

（三）总结评估

一般管道安全事故总结、评估工作，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送旗人民政府。

（四）恢复重建

根据事故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事发地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和稳定供应。

九、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物资装备保障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并向旗能源局和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当出现安全事故情况，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不足时，由旗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需要。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资金保障

现场处置所需经费由管道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无法明确的，由旗人民政府按照旗应急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

（五）技术保障

管道企业要加强管道安全事故应对能力建设，使用先进成熟技术装备，加强管道运行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牵头建立旗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有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强化技术支撑。管道企业应当加强管道运行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

（六）宣传与培训

1. 宣传

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道安全事故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应当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管道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2. 培训

旗各有关部门单位牵头组织指导管道企业、专业救援机构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技能。管道企业应当将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经常性培训计划。

（七）应急演练

旗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管道企业和重要天然气需求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十、附则

（一）应急救援预案管理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旗主管部门备案。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旗能源局负责解释。

（三）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抢险救援组：由旗能源局及事发地牵头，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和管道企业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旗卫健委牵头，事发地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治安警戒组：由旗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现

场秩序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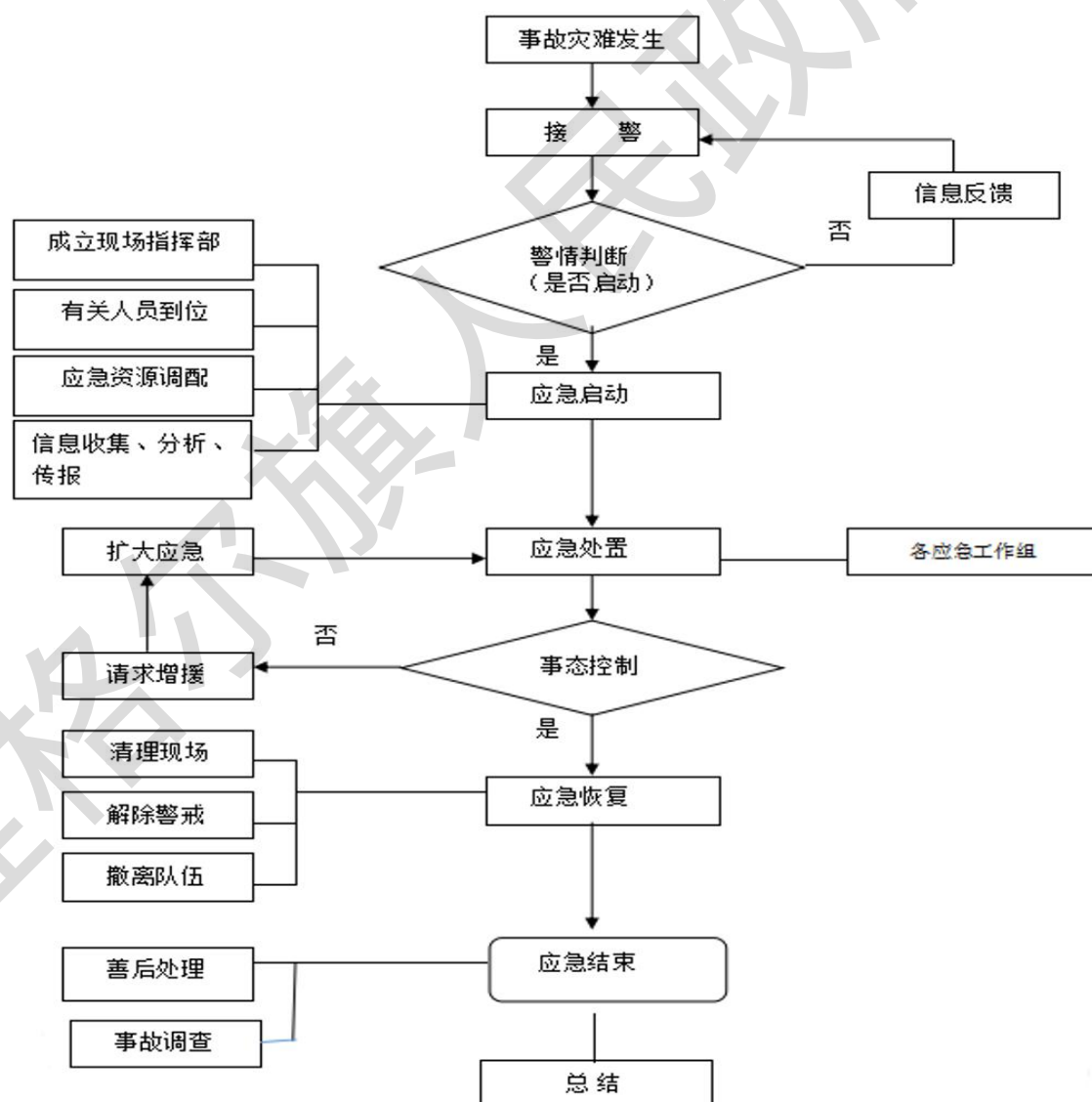
转移安置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新闻报道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委网信办和旗融媒体中心、旗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调查处理组：由旗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旗纪委监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旗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进行适当调整。

（四）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五) 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联系方式
1	李 响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油气管道安全	15132636350
2	刘 洋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学工程	18004884222
3	石市银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消防安全、安全生产	19997615025
4	高嘉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化学工程	15538590811
5	苏 磊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燃气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	油气长输管道	15047715540
6	张翔宇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油气储运	15847763110
7	赵海涛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油气长输管道	15947137857
8	刘 民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油气管道安全	13904774528
9	徐连水	原内蒙古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高级工程师	压力容器	13848133105
10	张 皋	原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压力容器	15847766916
11	齐炳涛	内蒙古城市更新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消防工程师	消防安全	18847134615
12	曾登高	石油天然气长庆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一级质量监督工程师	油气管道安全	15339018860

(六) 各部门应急电话

1. 政府部门及维抢修中心应急电话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准格尔旗能源局		0477—4705618
2	准格尔旗应急局		0477—4886400
3	准格尔旗公安局		0477—4225316
4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77—3863219
5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值班室		0477—4211140
6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0477—8599557
7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0477—8589577
8	鄂尔多斯市政府值班室		0477—8589990/8589988
9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0471—5221011
10	国家管网集团西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呼和浩特维抢修中心	15849399499
		东胜维抢修队	18847706911
11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中心	0471—3604277

2. 其他部门应急电话

序号	单 位	部 门	联系电话
1	中国石油管道通讯与电力工程总公司	办公室	010—81365820
2	长庆油田油房庄生产运行储备库	调度	1571912088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调度	0471—3351526 0171—3351088
4	内蒙古高速公路	值班电话	0471—96155 0471—12122
5	陕西省高速公路	值班电话	029—12122 029—88408777
6	呼和浩特铁路局	值班电话	0471—2242852

(七)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与危险、有害特性表

名称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英文名：methane、Marsh gas					
危化品分类及编号	CAS 号	8006-14-2	UN 号	1971	危规号	21007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危险化学品序号：2123			火灾危险性分类：甲类		
	沸点：-161.5℃			熔点：-182.5℃		
	相对密度（水=1）：0.42（-164℃）			相对密度（空气=1）：0.55		
	爆炸上限（V/V）：15.00%			爆炸下限（V/V）：5.00%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4.59MPa		
	饱和蒸汽压：245.27kPa（21℃）			闪点：-188℃		
	燃烧热：49960KJ/kg			引燃温度：537℃		
危险性	爆炸性混合物级别：IIA			引燃温度组别：T1		
	危规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氯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燃爆危险	易燃，具有窒息性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可致冻伤。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苏联 MAC: 300mg/m 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建议特殊情况下,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宣布失效、废止行政文件的通知

准政办发〔2026〕18号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宣布失效行政文件11件，废止5件。对于失效和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本部门、本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并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宣布失效、废止行政文件目录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宣布失效、
废止行政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果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3〕26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打造“三园、三基地、六大特色产业、一个新农村”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2〕6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黄河滩区禁种高杆作物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农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准政发〔2021〕15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农牧业产业化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4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1〕55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黄河河道高杆作物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失效
5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0〕30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果蔬杂粮山羊羊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失效
6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5〕24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7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2〕88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农村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8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0〕54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政策性玉米产量保险试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9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准政发〔2019〕4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0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准政发〔2020〕4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补充方案》的通知	废止
1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2〕53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造林种草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2〕106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国资国企整合优化重组方案》的通知	失效
1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4〕69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14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发〔2021〕3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15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政办发〔2023〕91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汇能可再生能源转化利用垂直一体化示范项目”跟踪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	失效
16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准政发〔2021〕93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准政办发〔2026〕20号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准格尔旗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8日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减轻困难群众因病、因学、因意外等因素造成的经济负担，有效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筑牢防止返贫“堤坝”，结合我旗实际，现就开展准格尔旗防贫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旗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准格尔旗实际，坚持防贫保险普惠性、保障性、公益性、法治化和市场化的基本原则，探索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民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防止农村低收入人口，因家庭收入减少造成易返贫致贫风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保险对象

凡具有准格尔旗农村户籍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

三、保险金额及支付方式

防贫保险基金由公开选聘第三方承保机构运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准格尔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负责申请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实际赔付金额分批次拨付至第三方代管运营机构指定账户。

四、保障内容

家庭确有困难，且因病、因学、因意外等原因发生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确定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予以理赔救助。

（一）因病救助。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在医保报销、大病救助及政府、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符合范围内金额—基金支付总额），且按工作流程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以下方式救助：

1.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无预警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救助（普通门诊除外）。注：监测对象享受合规自付费用 100%救助政策，救助范围限定为被正式纳入监测对象管理之后产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

2. 脱贫享受政策户、低保户：即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

农户，且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以 0.1（含）万元设置预警线，超出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 80%比例救助。注：监测对象享受合规自付费用 80%救助政策，救助范围限定为被正式纳入低保管理之后产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

3. 一般农户：即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且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以 0.1（含）万元设置预警线，超出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 50%比例救助。

（二）因学应急救助。因学救助项目为就读全日制专科以上院校收取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用不设预警线，扣除各类教育补贴后，剩余的家庭实际支出部分，按照 100%比例救助。（此项救助仅针对脱贫享受政策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申请家庭需签字确认已如实申报所有已获资助情况，若隐瞒已获补贴骗取防贫保险金，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因意外应急救助

1. 因意外伤害类。非主观原因造成人身健康重大损害，并经无责意外险等其他渠道救助后，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因意外特别救助。

2. 交通事故。针对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困难情况，并经无责意外险等其他渠道救助后，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因意外特别救助。

以上救助措施，享受单项或多项救助的农户，全年家庭累计救助限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五、运营机制

（一）运行方式。第三方代管运营机构提取不超过赔款金额的 13%作为人力、物力、税金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保险费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结余部分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顺延保险费不再计提运营费用；在保险期间如资金不足，则由财政及时注资补足，资金补足后第三方代管运营机构再继续履行合约。

（二）预警机制及补偿模式。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准确发现需要防贫保险补偿的对象，定期通过防贫预警监控平台筛查比对医保、教体、民政、交通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自上而下初步认定防贫保障对象。第三方机构按照旗乡振中心、教体局、民政局、医保局、交通局等单位提供的预警人员信息，经过筛选比对后，发挥其在入户调查核实方面的专业服务优势，通过“四看一算一核实一评议”（四看即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一算即算收入；一核实即核实名下房产及车辆情

况；一评议即在嘎查村、苏木乡镇两级进行公示和评议）的入户核查程序，及时对达到防贫保障标准的群体进行补偿。实现财政资金分配更加高效、公平、公正，有效降低基层矛盾，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兜住致贫返贫风险。

（三）救助申请及补偿模式。当群众因病、因学和因意外等因素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时，由保障对象主动提出申请，第三方机构根据相应类别落实应急救助措施。具体程序为：由发生因学因病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户籍（常住）人口提出申请上报嘎查村，经嘎查村召开“两委”班子会议研究表决同意后报所属苏木乡镇街道，苏木乡镇街道接到救助申请报告，经审核后报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将预警人员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运营机构，第三方运营机构按照补偿模式开展相关工作。

（四）管理机制。第三方防贫保险基金运营机构要充分发挥企业社会扶贫责任，管理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完善内控制度、配备相应专业队伍，加强费用审核，做好报销、结算、支付等工作，确保基金安全，接受委托部门防贫保障业务监督检查。

六、保险理赔程序

各苏木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农户生产生活变化及动态监测情况，帮助投保对象顺利完成参保及理赔申请等工作。保险理赔程序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个人申请：被保险人遭受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的困难家庭，应以书面材料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报所在村委会。

（二）嘎查村（社区）初评、苏木乡镇街道审核。各嘎查村（社区）根据被保险人申请情况，包村领导组织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进行入户核实，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评定，并提出拟申请理赔金额报苏木乡镇街道审核后报保险公司。

（三）调查核实。保险公司根据苏木乡镇街道提供拟理赔名单和金额进行入户核实、收集相关资料，对申请对象家庭调查取证，并做好信息确认工作。保险公司根据核实结果召开会议研究，并将拟救助名单及救助金额返各苏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

（四）评议公示。苏木乡镇街道及有关嘎查村（社区）要将理赔人员名单及金额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赔款支付。经公示无异议后，保险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金转账至申请防贫理赔对象所提供银行账户上。

（六）审批备案。旗财政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对保险公司理赔程序以及理赔真实性进

行监督检查。

（七）特别说明。理赔对象不限比例，符合理赔标准即纳入，通过干部排查、筛查预警、社会监督三种方式发现的理赔对象，可跳过“农户申请”直接从嘎查村初评程序开始，嘎查村协助农户补办申请。

七、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旗本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监督指导规范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苏木乡镇街道依法规范开展防贫保险工作，具体负责资金筹措、协议签订、日常协调等工作。各苏木乡镇街道作为投保实施主体，要把开展防贫保险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明确专人负责，积极配合，扎实推进防贫保险各项工作。对于因病申请防贫保险理赔的投保户，旗医保局向承保机构提供其非异地就医报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相关数据。对于因学申请防贫保险理赔的投保户，旗教体局向承保机构提供其家庭中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等各项支出依据。对于因交通事故申请防贫保险理赔的投保户，交管大队向承保机构提供相关赔偿、处置等材料。

（二）严格保费管理。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要定期与保险承保机构对账，做好年度保费结算工作，对防贫保险保费实行专项核算。保险承保机构要对保费专户存储、单独核算，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及时支付保险赔偿；承保机构要提高保险理赔透明度，理赔费用要清晰可查，每半年通报一次理赔情况（所涉乡镇需签字盖章予以确认），理赔情况要及时报告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三）强化日常监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要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开辟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加大政策实施监督力度，督促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员信息安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苏木乡镇街道要加强与保险承保机构配合，协助做好入户核实、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加强政策培训宣传。各苏木乡镇街道要加强防贫保险政策业务培训宣传，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工作流程，以便推动防贫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保。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申请承诺书
2.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对象入户调查表
3.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民主评议会记录
4.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名单公示
5.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审批表
6.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情况统计台账

附件 1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申请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人口____人，户籍在_____镇_____村（社区）组。现向嘎查村（社区）申请“防贫保险”理赔。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提供的户籍、居住地、家庭成员关系等信息真实全面。
2. 提供的财产及家庭收入信息真实全面。
3. 积极接受各级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的管理。
4. 授予相关部门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财产和收入信息的权利，同时主动配合政府机构及保险公司入户调查并如实提供情况。
5. 本人及家庭成员愿意承担提供虚假信息的个人信用责任及骗取“防贫保险”赔偿资金相应的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对象入户调查表

核查对象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		因病□ 因学□ 因意外□ 其他□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备注	
家庭住房结构		砖坯房□ 砖混房□ 楼房□					
子女家庭情况		较好□ 一般□ 较差□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合计	务工收入	种养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元	
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合计	因病	因灾		其他	
		元	元	元		元	
申请事由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调查情况及结论		调查人签字： 日期：					
村委会意见	党支部书记：			苏木乡镇 (街道) 意见	乡（镇）长或分管领导意见：		
	驻村第一书记：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镇） 嘎查村
“防贫保险”理赔民主评议会记录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参加评议的乡村干部：

参加评议的村民代表：

评议内容：

决议：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同意

等人为因病（因学、因意外）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给予补差理赔对象；

同意

等人为因病（因学、因意外）等客观原因造成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确定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予以理赔救助。待公示 5 日群众无异议后，报苏木乡镇街道审核，无异议后以苏木乡镇街道为单位报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审批。

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

等人不符合因病（因学、因意外）补差理赔对象。

参加评议人员签名（按指印）：

注：此记录原件由村委会留存，苏木乡镇（街道）、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留存复印件一份。

附件 4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名单公示

为切实保障民生，增强工作透明度，我村组织村民代表对拟理赔初选对象__户__人进行了民主评议，同意将__户__人确定为理赔对象，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欢迎监督。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社区）监督电话：_____

苏木乡镇（街道）监督电话：_____

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员会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家庭人口	理赔原因
1			
2			
3			
4			
5			
6			

附件 5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审批表

理 赔对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收入缩减或刚性支出较大的原因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家庭人口		理赔金额（元）		
嘎查村委会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苏木乡镇（街道）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承保机构意见	理赔人员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苏木乡镇（街道）、保险公司各一份。

附件 6

准格尔旗防贫保险理赔情况统计台账

承保机构年度标准线元单位：人、元

公章：

序号	苏木乡镇 (街道)	村社	参保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 属性	申请理赔 原因	申请 理赔人 姓名	理赔 人数	理赔 金额	理赔时间	备注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3-4月)

3月2日，旗四大班子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党政考察团，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十二连城乡，就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进行集体调研。王国泉、赵栓、鲁占清、贾广华等旗四大班子领导，土默特右旗委书记苗林旺、政府旗长周学良等党政领导，以及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月26日至3月2日，准格尔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举办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学思想 强赋能 优环境”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专题培训班。王国泉、赵栓、鲁占清、贾广华等旗四大班子全体在家县级领导，全体科级干部参加培训。

3月3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到薛家湾城区调研督导元宵节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实地检查重点区域安防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调度部署相关工作。政府副旗长闫学军、刘玉成、郭睿、高建军，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调研塔哈拉川沿岸环境整治工作，实地查看河道地形、岸线状况及现有设施运行情况，认真听取河流清淤、泄洪能力提升、沿岸环境整治等工作汇报，逐项梳理存在短板，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与重点任务。政府副旗长刘玉成、高建军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10日上午，全旗组织宣传统战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并讲话。旗领导赵栓、鲁占清、贾广华等出席。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3月10日，旗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王国泉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主持。鲁占清、贾广华等旗领导出席。

3月11日，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出席并讲话。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布和应邀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杜彦斌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武旭东，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政府副旗长张亚男、段新国、郭睿出席。

3月12日上午，准格尔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旗委书记王国泉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主持。鲁占清、贾广华等旗领导出席。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旗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苏木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3月12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深入大路镇、薛家湾镇等地，实地调研督导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工作。

3月14日下午，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召开2026年第3次书记专题会议，研究全旗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旗领导赵栓、杜彦斌、武旭东、王敏、卢文秀、张亚男、刘玉成、段新国、高建军，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相关属地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5日上午，王国泉、赵栓、鲁占清等旗领导深入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集体调研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实地查看项目进展、现场督导推进落实，推动全旗项目建设提质提速、达产达效。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16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2次常务会议。

3月18日至19日，旗委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市委“九个加力”重点任务，推动全旗“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开班式并讲话。赵栓、鲁占清、贾广华等在家县级领导参加。

3月19日下午，旗委县处级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集中交流研讨。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并作交流发言。赵栓、鲁占清、贾广华等县级领导参加。

3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到大路镇、布尔陶亥苏木和暖水乡等地，实地督导400万千瓦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属地乡镇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26日，准格尔旗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围绕达拉特——蒙西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准旗段）建设推进事宜举行座谈，聚焦难点堵点、共商解决方案。旗领导王国泉、赵栓、武旭东、王敏、张亚男，内蒙古电力集团、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3月28日上午，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社零稳增长工作。旗领导武旭东、王敏、段新国，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29日下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邬建勋、旗委书记王国泉赴浙江荣盛集团洽谈推进合作项目手续办理事宜，并召开座谈会，自治区能源局科技装备处处长薛瑞军，旗领导杜彦斌、王敏参加。

3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

4月2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深入薛家湾城区，调研督导城建和民生项目推进情况。县级领导刘玉成、高建军、燕志勇，旗直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

4月3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深入重点道路交通项目建设现场，调研督导项目推进、保通保畅、道路沿线环境整治等工作。政府副旗长刘玉成、郭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4月7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带队赴浙江荣盛集团，与荣盛集团董事长李水荣、满世集团董事长刘满世举行座谈，专题研究推进项目合作事宜。自治区能源局科技装备处处长薛瑞军，市能源局副局长乔世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杜彦斌及旗直有关部门，荣盛集团、满世集团有关负责人参加。

4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带队到伊东集团开展为企业服务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围绕企业生产经营、陶瓷产业发展、矿产资源压覆、煤矸石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武旭东，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报，旗直有关部门和伊东集团相关负责人参加。

4月16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4次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进行深入学习，开展研讨交流。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并讲话，赵栓、鲁占清等旗领导出席。

4月17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

4月20日下午，旗安委会202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武旭东主持会议。县级领导闫学军、张亚男、刘玉成、段新国、郭睿、杨报，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各苏木乡镇街道、旗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4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5次常务会议。

4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赵栓到大路产业园、薛家湾镇调研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并督导毁林毁草问题集中整治和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

4月23日，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召开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会，旗领导武旭东、王敏，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及部分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7日下午，旗委书记王国泉主持召开荣盛项目专题推进会，听取项目手续办理推进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旗领导杜彦斌、武旭东、王敏参加。

4月29日，旗委书记王国泉调研督导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议，旗领导布和、

王敏、韩燕、郭睿、刘玉成，有关部门、街道负责人参加。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是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准格尔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准格尔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大十六开本，中文印制，次月2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电子版。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主管/编辑•出版：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准格尔旗党政大楼东附楼 205 室

联系电话：（0477）4211242

邮政编码：010300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